**四川省汉王山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5）汉狱减建字第77号

罪犯徐光清，男，1972年12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务农,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屏山县，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因犯危险驾驶罪于2022年3月17日被四川省屏山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二个月，缓刑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因强奸罪（未遂）经四川省屏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3日作出(2022)川1529刑初15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附带民事赔偿3000元。被告人徐光清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22年8月23日起至2025年8月22日止。于2023年2月9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，有悔改之意，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，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，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无重大违规行为。

在“三课”学习时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，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，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。紧密联系实际、认真自我剖析、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，在2024年下半年“三课”教育考试成绩中，思想教育83分，技术教育81分，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，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。

在劳动中，该犯从事工种劳动，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民事赔偿3000元，已履行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徐光清共计获得共获得表扬2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徐光清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光清减刑一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 此致

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2025年4月7日

附：罪犯徐光清减刑材料 卷。